#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84號

抗　告　人　駱知美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8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363號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由原法院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80218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執行法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禁止抗告人於新臺幣（下同）669,037元及自113年11月23日起之利息等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凱基人壽亦不得對抗告人清償，經凱基人壽函覆有要保人為抗告人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抗告人對系爭執行命令聲明異議，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異議（下稱原處分）。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經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不服而提起本件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現年71歲，右眼已動完手術，左眼近期要

進行檢查手術，系爭保險契約自今年開始給付生存年金6萬元，為維持伊基本最低生活開銷及醫療需求之來源，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或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公布、同年月20日施行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配合後二者規定新增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執行原則）第5點第2款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而將之限於健康保險、傷害保險為主契約時方有適用。準此，保險契約為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混合契約，其主要構成部分為人壽保險者，其解約金債權應有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之適用，不因僅具有部分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之成分，即認有同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適用，豁免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333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相對人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就抗告人之系爭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凱基人壽收受執行法院核發之系爭扣押命令後，陳報斯時預估之解約金為336,587元等節，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屬實。

㈡系爭保險契約之主約登記為人壽保險，凱基人壽向執行法院陳報執行有所得時，固函覆稱主約有健康險、醫療險性質，惟經原法院向其函詢確認，已函覆系爭保險契約主約僅為人壽保險等語（原審卷第31、33頁）。再觀之系爭保險契約條款（原審卷第35至45頁），保險給付包括「生存保險金」、「一般身故或疾病全殘廢保險金」、「意外身故或意外全殘

廢保險金」、「意外殘廢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等5項，其中「生存保險金」，係自契約生效日起，被保險人每屆滿3年之日仍生存者，第1期至第7期按投保保險金額10%給付，第8期起各按投保保險金額20%給付，「一般身故或疾病全殘廢保險金」、「意外身故或意外全殘廢保險金」之給付上限均為兩倍投保保險金額，且因保險事故之發生即生終止契約效力，「意外殘廢保險金」之給付上限為投保保險金額，「祝壽保險金」之給付金額為兩倍投保保險金額，足見系爭保險契約有關「疾病全殘廢」、「意外全殘廢」、「意外殘廢」之給付部分為提前給付保險金之設計，仍屬人壽保險儲蓄功能之反映，尚未另行形成獨立之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準備金，自屬係以人壽保險為主要構成部分之保險契約。至系爭保險契約之「生存保險金」給付項目固具年金保險性質，惟依保險法第135條之4準用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年金保險如解約金債權逾同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者，亦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而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抗告人（原審卷第47頁），無執行原則第5點第3款規定受益人非要保人之情形，且預估解約金為336,586元，已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數額（115年度為149,358元），是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自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㈢審酌系爭保險契約屬商業保險，應係抗告人經濟能力寬裕時用以增加自身保障之避險行為，不得僅為使抗告人將來可獲較佳保障，即謂系爭保險契約不得執行。而終止系爭保險契約進行換價，有助於相對人債權之受償，亦能公平合理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執行手段尚非過苛。況抗告人尚有另筆保險契約，有得請領之保險給付、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預估解約金，惟未達扣押標準而無庸扣押，有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聲明異議狀可佐（系爭執行事件卷第97頁），且參諸我國設有全民健康保險得提供人民基本醫療保障乙節，縱無系爭保險契約，抗告人

之醫療需求仍可獲相當之保障，是執行法院以系爭扣押命令就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為強制執行，並無手段過苛，違反比例原則之情，於法並無違誤。

㈣從而，原處分駁回抗告人關於系爭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之聲明異議，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原處分之異議，均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及原處分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維君

法　官　謝宗翰

法　官　黃悅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瀚陞